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对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震生物”）、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虹炼化”）100%股权收购。交易完成后，苏震生物、盛虹炼化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由于公司与苏震生物、盛虹炼化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、朱红梅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，因此公司对苏震生物、盛虹炼化的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追溯调整后的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4825 号”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）。

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）同时在

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5月24日